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北京文化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4号文)核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10.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818,109.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5,681,890.22元,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2011年4月12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0200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8,745.7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项目投资、偿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方便财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于2014年12月注销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华夏银行	10290000000137839	378,745.74	活期
合 计	——	378,745.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25.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	否	8,040.00	8,040.00	50.04	9,237.05	114.89%	本期已全部完工	效益已逐渐显现	是	否
	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曾暂时投资华胜旅业基金		295.00	是	是
潭柘寺景区创5A 升级改造项目	否	7,880.00	7,880.00	586.84	8,913.58	113.12%	项目分批陆续完工	完工项目效益已逐渐显现	是	否
戒台寺景区创5A 升级改造项目	否	4,285.00	4,285.00	209.83	5,810.15	135.59%	项目分批陆续完工	完工项目效益已逐渐显现	是	否
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	是	8,080.00	8,08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465.00	13,465.00		13,465.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750.00	53,750.00	846.71	49,425.78	-	-	295.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	53,750.00	53,750.00	846.71	49,425.78	-	-	295.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为进一步加快现代化生态新区和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建设，根据《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2020) 》，北京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启动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 该项目包括公司位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5 号的百花宾馆分公司、位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1 号的百货商场分公司及其附属土地和房产。鉴于公司百花宾馆分公司属于北旅广场整合改造范围, 公司暂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等开发商还建百花速 8 酒店项目后, 我公司再进行项目投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以及因公司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从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 该资金使用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2011 年 7 月 21 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规门函[2011]766 号)《关于门头沟区龙泉宾馆贵宾楼项目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 该函明确公司龙泉宾馆贵宾楼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处于永定河堤两侧 100 米防护绿化带范围内。经公司咨询永定河管理部门, 公司贵宾楼建设项目占地涉及永定河河道三家店调节池保护范围。此外, 项目征地拆迁成本加大、当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未开工建设等也对贵宾楼建设项目造成影响。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经营, 保护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审慎考虑, 决定暂不建设龙泉宾馆贵宾楼项目, 将贵宾楼项目中的 10,000 万元投入华胜旅业基金。募集资金中用于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的其他投入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入华胜旅业基金的 10,000 万元本金前期已收回, 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210.10 万元, 项目本金及收益已全部结清。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从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从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3、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从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胜旅业基金项目	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 01 月 07 日	295.00	是	否
合计	-	10,000		10,000	--	--	295.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分具体项目）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规门函[2011]766 号）《关于门头沟区龙泉宾馆贵宾楼项目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该函明确公司龙泉宾馆贵宾楼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处于永定河堤两侧 100 米防护绿化带范围内。经公司咨询永定河管理部门，公司贵宾楼建设项目占地涉及永定河河道三家店调节池保护范围。此外，项目征地拆迁成本加大、当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未开工建设等也对贵宾楼建设项目造成影响。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暂不建设龙泉宾馆贵宾楼项目，将贵宾楼项目中的 10,000 万元投入华胜旅业基金。募集资金中用于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的其他投入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入华胜旅业基金的 10,000 万元本金前期已收回，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210.10 万元，项目本金及收益已全部结清。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海通证券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通过核查新天科技的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现场，与新天科技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沟通，查阅新天科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方式对新天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文化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文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保荐机构对北京文化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从云

刘 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